

中国科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工字〔2013〕1号

关于转发《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关于调整工会经费上缴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京区各单位工会：

根据工会联合会的最新要求，现将《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关于调整工会经费上缴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工会按照通知精神，做好工会经费上缴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基层工会上解比例由原来的 30% 调整为 40%。
2. 院工会按照当年收到的经费的 10% 回拨给各基层工会。

2012 年度的工会经费决算按照新的办法执行。

附件：《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关于调整工会经费上缴办法的通知》

中国科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关于调整 工会经费上缴办法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机关工会:

工会经费是工会组织的主要经费来源,是工会开展工作与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工会组织维系与广大职工群众密切联系的经济纽带。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会经费的收缴工作,根据《工会法》、《工会会计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自2012年1月起,调整工会经费上缴办法,具体如下:

一、提取经费比例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机关工会应按劳动工资情况表(104表)当年从业人员工资总额的2%提取工会经费。

二、调整经费上解比例

(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机关工会所属的基层工会原则上向本部门直属机关工会上缴当年从业人员工资总额2%的40%的经费。

(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机关工会应将其所属基层工会按当年从业人员工资总额2%的20%上解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三、调整经费上解比例分成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机关工会向工会联合会上缴20%的经费,分成比例为工会联合会上缴全国总工会10%,工会联合会

留成5%，其余5%用于回拨给各部门（其中3%主要用于帮扶工作，2%用于开展各项文体活动）。

四、几点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工会经费是工会工作的重要基础，只有管理好、使用好工会经费，才能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服务中心工作。各部门工会一定要充分认识调整工会经费上解办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加大依法收缴经费的力度。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部门直属机关工会主席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带头积极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会经费收缴工作。工会分管领导要支持工会主席履职尽责、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工作。工会财务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业务本领，准确把握经费上解计算基数和收缴比例，并根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当年本部门工会经费上缴总数，做到心中有数，当好参谋助手。

（三）完善制度，加强监督。为了确保工会经费足额上解，各部门工会要按照本办法进一步完善经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办法，夯实财务工作基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工会经费按时、足额上解。严厉杜绝截留、挪用工会经费情况的发生。如发生类似情况将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截留、挪用应上解工会经费处罚的暂行规定》（总工发〔1994〕2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2012年12月25日